

致： 所有 認可人士  
註冊結構工程師  
註冊岩土工程師  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
註冊專門承建商

先生/女士：

### 拓展部搬遷至太古城中心三座後 呈交文件的新措施

屋宇署的拓展部即將搬遷至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7-9 樓的新辦公室。

由 2016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一)起，除回應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發出的法定命令、通知、指示或關於建築物、消防及斜坡安全的勸籲信所進行的工程外，所有關於新建樓宇及改動/加建工程的文件須於下列時間內呈交至太古城中心三座 7 樓的收發處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作為過渡安排，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的收發處仍會收取該等呈交至拓展部的文件，直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為止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處長/機構事務 梁少文



代行)

2016 年 2 月 26 日